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78 年 08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 (78) 府建市字第 100969 號函訂定

一 本規格要點依據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 各類攤販攤架均以不銹鋼質料設置，其規格如左：

(一) 香菸、獎券攤架採懸掛式，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一〇公分。

(二) 書報攤架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三〇公分。

(三) 鋼筆、飾品、玩具、刻印攤架高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深不得超三〇公分。

(四) 水果、冷熱飲料、飲食攤架高不得超過二〇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深不得超一〇〇公分。

(五) 雞鴨魚肉類攤架不得超過二〇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一八〇公分，深不得超過九〇公分。

(六) 其他類攤架規定，比照性質相近攤架規格規定辦理之。

三 各類攤販設備規定如左：

(一) 各類攤販所需用具，一律放置攤架內，不得在攤架周圍放置商品及雜物。飲食攤得設置圖凳四個，或長凳兩條（共四位）

(二) 攤架應採活動式並不得以車輛為攤架。

(三) 攤架上之招牌，上下不得超過二〇公分，左右不得超過攤架寬度。顏色字體視需要自行設計，質料以壓克力為主。

(四) 攤架前左上方明顯處應有懸掛攤販證位置之設備。

(五)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以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六) 攤販集中場內之攤位不得隔間及按裝門窗。如有棚布破舊應予換新，同一集中場顏色應統一，以美觀整齊為原則。